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 02F20220403-00001 号

致：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德恒 02F20220403-0000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 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苏试试验。公司在质保期届满前，将应收的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进行核算，质保期结束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再转入应收账款。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汽车、军工等）、款项性质（应收款项、质保金）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资信情况、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说明除汽车领域部分客户外（中植汽车、领途汽车等）是否存在其他经营风险较高、信用风险较大客户，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②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苏试试验的坏账计提比例补充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质保金转换为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结合减值计提比例及其确认依据、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型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报告内向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说明贸易型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充分揭示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依赖风险。根据问询回复，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6%、1208.06%、13.26%、-8.59%；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6%、808.09%、14.57%、-2.97%。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充分揭示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4）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该关联方未披露的原因。

（5）关于对赌协议安排。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阿迈可、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斌与公司股东上海临松工业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该协议含中止及恢复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含北交所）正式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相关权利自动终止。如因公司或创始股东原因导致公司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内交易所（含

北交所）终止审核或审核未被通过，则投资人关于业绩承诺的回购条款即时起自动恢复效力。请发行人：①说明对赌协议当前是否处于终止状态，终止效力是否持续有效。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后是否自始无效，如恢复条款生效，对赌协议终止效力是否持续有效。③说明对赌协议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4），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完整、全面的尽职调查程序，并说明申报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准确，并请各中介机构复核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一）说明该关联方未披露的原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完整、全面的尽职调查程序，并说明申报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准确，并请各中介机构复核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查阅重庆嘉德凯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凯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嘉德凯机电的说明文件、许键的身份证件、许键的调查表、许斌及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合同、凭证及银行流水、《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访谈嘉德凯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键，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1. 关联方未披露的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已识别出嘉德凯机电这一关联方，但因关联方数量较多且嘉德凯机电与重庆嘉德凯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相似，同时嘉德凯机电与发行

人从未有过业务及资金往来，导致 2022 年 6 月首次申报时因疏忽而遗漏披露关联方嘉德凯机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之“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所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6.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司治理合规性”之“（一）关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之“1.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八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对关联方嘉德凯机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查阅嘉德凯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合同、凭证及银行流水、嘉德凯机电的说明文件、访谈嘉德凯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嘉德凯机电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及资金往来；嘉德凯机电拟从事工程建筑类业务，其自设立至今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其未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其承诺未来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嘉德凯机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均未产生实质影响，遗漏披露关联方嘉德凯机电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首次申报系因疏忽而遗漏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主观故意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遗漏披露上述关联方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已主动、及时补充披露了前述关联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 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完整、全面的尽职调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法规、本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风控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查阅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6）查阅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7）审阅关联交易明细、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交易资料，访谈财务总监或相关业务人员；

（8）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0）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并实际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同时，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多轮沟通，经内核小组内部讨论，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完整、全面的尽职调查程序。

3. 说明申报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准确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该关联方未披露的原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完整、全面的尽职调查程序，并说明申报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准确，并请各中介机构复核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之“1. 关联方未披露的原因”所述，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因疏忽而遗漏了一项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遗漏披露的该项关联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均未产生实质影响，遗漏披露该关联方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首次申报时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遗漏披露的关联方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主动、及时补充披露。

4. 各中介机构复核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历次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意见、核查意见、专项说明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文件、相应工作底稿以及其他申报文件、问询回复文件等进行全面梳理和交叉复核，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关于对赌协议安排。①说明对赌协议当前是否处于终止状态，终止效力是否持续有效。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后是否自始无效，如恢复条款生效，对赌协议终止效力是否持续有效。③说明对赌协议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经查阅临松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阿迈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许斌的身份证件、《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银行存款及产权证书等财产凭证、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8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

临松创投与许斌、阿迈可于2022年1月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于2022年3月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就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条款的终止和恢复”，即：“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含北交所）正式提交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第1条、第2条、第3条约定的相关权利自动终止。如因公司或创始股东原因导致公司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国内交易所（含北交所）终止审核或审核未被通过，则投资人本协议第1条、第2条、第3条所约定的相关权利即时起自动恢复效力。”

临松投资、许斌、阿迈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就各方之间的相关对赌条款达成如下安排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有关由甲方享有的、需由创始股东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公司估值调整、股权回购、清算、条款恢复的任何约定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等约定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

根据上述约定，有关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赌协议目前已处于终止状态，终止效力持续有效；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终止效力持续有效；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董浩
董 浩

承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2023年6月13日